貳、我國文官制度之現況

書籍目錄: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: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

目錄:壹、研究報告

章節:一、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簡報

一、現行各類人事制度

我國人事制度,自民國肇建,內憂外患頻仍,政府無暇統一完整規劃,乃任由各自發展。政府遷台後,經不斷改進整合,已將現行制度簡併為五大類型如次:

(一)日宮等職等併立制:此為一般行政機關所適用,分為委任、薦任、 簡任三個官等,及

第一至第十四個職等。

- (二)官職分立制:此為警察機關所適用,分為警監、警正、警佐三個 官等,各官等又各分
 - 一、二、三、四階。官受保障,職得調任。
- (三)資位**〔**官稱**〕**職務分立制:此一制度尚可分為二類,一篇交通事業機構適用之資位職

務分立制,資位分為長、副長、高員、員、佐、土等六種,資位受保障,職務得調任

。另一為適用於關務機關之官稱職務分立制,官稱共分為監、正: 高員、員及佐等五

種,官稱受保障,職務得調任。

(四)職位分類制:此為公營事業機構所適用,包括金融事業機構、國 營生產事業機構及省

(市)營事業機構。

(五)聘任派任制:此為公立各級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社會教育機構 專業人員及學術研

究機構研究人員所適用,其職務等級係相當簡任、相當薦任、相 當委任。

我國現行人事制度類型及適用機關如表一:

表一 我國現行人事制度類型、適用機關及人數統計表

現行人事制度類型	適 用 機	人	數	主管機關	所占全國公務 人員百分比		
官等職等併主 制	一般行政機關	一四二、	二二九人				
官職分立制	警察機關	六六、	四三二人	銓敘部	五三・八七%		
資位(官稱) 職務分主制	交通事業機構	九五、	一七一人				
	關務機關	務機關 四、三三八人					
現職位分類制	金融事業機構	四一、	八七六人	財政部	七・二八%		
	國營生產事業 機構	二九、	・一九。人	經濟部	五·一0%		
	省(市)營事 業機構	七、	五七一人	省(市) 政府	一・三二%		
聘任派任制	公立學校	一八五、	三一二人	教育部	三二・三九%		
i i		五七二、	一一九人		-00·00 %		

統計日期: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、本院職掌及運作

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,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, 掌理(一)考試。(二)公務人員之銓敘、保障、撫卹、退休。(三)公務 人員任免、考績、級俸、陞遷、褒

獎之法制事項。其中「考試」一項,由考選部掌理,其餘各項,由銓敘部

掌理,由於以上各項職掌之性質不同,且適用之對象各異,故本院及兩 部在職權運作上之範疇,自不宜一概

而論。茲擬初步將本院職權之運作,區分如左列四個層面:

(一)人事法令之制訂及執行:此為本院人事法制職權之最高層面。包括公務人員及專技人

員之「考試」、行政機關及交通事業機構公務人員之「銓敘」、「保 障」、「退休」

、「撫卹」各項。

(二)目人事法令之制訂:此為本院人事法制職權之次一層面。包括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之

「考試」;行政機關及交通事業機構公務人員之「任免」、「考績」、「級俸」、

「陞遷」及「褒獎」等五項。

(三)目人事法令之會訂:此為本院人事法制職權之第三層面。係指各種人事法律之制定,

必須事先會商本院,並與本院會銜送請立法:如係人事法令,則 應與本院[兩部]會

銜發布。就現有成例而言,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、主計機構人員 設置管理條例、駐外

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、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及關務人員人事條例, 均係由主管院事先

會商本院,並與本院會銜提送立法。又如上開各條例之施行細則, 均係由主管部會同

全教部訂定發布之。對於各公營事業機構之人事法令,本院似應 至少堅持此一層面之 (四)人事法令之照會:此為本院人事法制職權之最低層面。係指人事 法令制訂時,本院僅

受照會:亦僅能於受照會時,「表示」意見,並無拘束力。就目前 情況而言,似僅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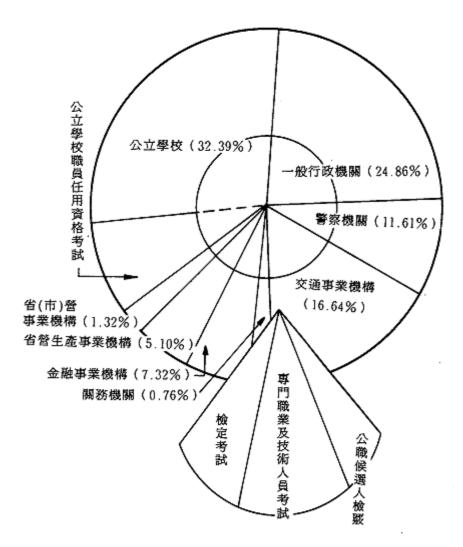
於學校教師部分:

三、考選與銓敘範疇

「考試」具有服務特性,且其公信力已為社會大眾所廣泛接受,故 其實施之範圍較廣。「銓敘」較具規範性及限制性,較不易為各用人機關 所認同,故其實施範圍較「考試」為狹。就現況言,納入銓敘範圍者,僅 佔全國公務員總人數的五十三·八七%;未納入銓敘範圍 者為四十六· 一三% (包括適用職位分類制的金融事業機構、國營生產事業機構及省 (市)營事業機構,占十三·七四%;以及適用聘任派任制的各級公 立學校,占三十二·三九%)。至於考選之範圍,除學校教師外,其餘 機關(構),均已納入考選範圍。此外,尚包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 試、公職候選人檢竅等各種非屬公務人員範疇之考試。目前考選、銓敘範 圍如左圖:

圖一本院目前主管之考選銓敘範圍

□銓敍範圍 □]-考選範圍-[公務人員考試範圍 □]-考選範圍-[非公務人員考試範圍



圖一:本院目前主管之考選、銓敍範圍

資料來源:銓敍部統計室 統計日期: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四、現行公務人員進用方式

現行公務人員進用方式,在基本架構上可大別為任用、派用、聘用 及僱用四種,謹將其適用對象、用人途徑,主要進用法規及其基本權益 之差異,列如表二:

表二 現行公務人員進用方式比較表

類別	適	用 象	對	用	人徑	途	法依	律據	基		權	益	備	註
任用	常任	文官		採考	試用	人	公務 員任 法		適用公務,退休,	人員				
派用	臨時期限 用限 任職 人員	之臨	诗專	人員	為限	,主	員派	用	準用? 考績 各法					
' '	各機 定期 研究 業或	聘用 設計.	專司 之專	堪任 技術	專性作。務門研者不人	性、 究設 均得 須具	員聘	用	不適,給、制	皆績				擔)任職務官職
雇用	各機			l	國中 相當	畢業	理規		適(用及(給之折規準公休用一法資ニ法給算定用務及)有 遣)有 與 薪 :人公 關 之公 關 辦 額 員	任用 規務 各 法 之 考績	限 員 加 薪 集 之		